

## 事實

9x 年 12 月 6 日受害人陳○○檢具之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山崎派出所開立之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當事人於通過馬路時被不明車號重機車後側行李箱撞及，致當事人摔倒在地，肇事者因不知未停留，當事人被送至○○醫院急救。」受害人向本基金受任人申請醫療及殘廢補償金。

## 處理經過

一、本件受任人至警方查證，因承辦員警已調職，無法閱覽本件相關資料。

依受害人檢附之○○醫院救護記錄之求救原因勾選「交通事故、機車、駕駛」。

二、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書與救護記錄記載不一致，受害人究為行人？或係機車騎士？受任人向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及○○醫院查證，其分別函復如下：

(一) 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民眾陳○○於 9x 年 12 月 7 日到本分局

山崎派出所報案，自稱...遭一部車號不詳之重機車撞擊而受傷，該車號不詳重機車肇事後逃逸，陳○○於報案時只提供傷害證明，不知肇事人及對方車號，且肇事現場已破壞，故未到肇事現場處理，...本件因未到現場處理故無現場圖及車禍相關資料。

(二) ○○醫院：

1. 依據救護紀錄，陳君為機車駕駛。
2. 依據當日急診病歷主訴，陳君係自機車上跌落。

三、本件經查陳君為機車駕駛，且欠缺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所載「遭不明車號重機車後側行李箱撞及」之相關事證，故受任人依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施行細則第 3 條後段規定「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者，受害人不包括該汽車之駕駛。」予以免補償辦理，並寄發載明免補償理由之通知書予受害人。

## 分析

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車者，受害人不包括該汽車之駕駛。本件經向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及○○醫院查證，陳君為機車駕駛，本件屬事後備案，又欠缺道路交通事故書所載「遭不明車號重機車後側行李箱撞及」之相關事證佐證，依法不得申請補償金。